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秀榮
電話：7371783
傳真：7371004
電子信箱：ptse7371783@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261811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4743672_11261811001_1_4743672_11261811001_1.pdf)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本縣112學年第1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教育機器人於特殊學生自我決策能力實踐之應用」實施
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2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二、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參加對象：本縣各高國中小特教教師，名額共60位。

(二)研習日期：112年12月9日(星期六) 上午9:00~12:00

(三)研習地點：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3樓視聽教室，地址：屏東市華正路80號(和平國小內)

(四)報名方式：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教育處研習)→名稱「教育機器人於特殊學生自我決策能力實踐之應用】。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林秀榮老師，電話：08-7371783。

三、請惠予研習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以公假登記，惟課務自



理。

四、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2 學年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教育機器人於特殊學生自我決策能力實踐之應用」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屏東縣 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增進本縣特教教師對於輔助科技應用結合生活管理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專業知能。
- 二、透過教育機器人於特教課程應用之介紹，提供教師相關知能，以互動載具輔助教學營造適性之學習環境，提升特殊學生學習興趣，促進其自主學習及自我決策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水泉國小

肆、研習內容相關說明

- 一、研習訊息及課程師資

日期	時間	主題	講師
112 年 12 月 9 日 星期六	8：50-9：00	簽到	林珮如 教授
	9：00-10：30	沒有我的參與，別替我做決定 - 促進學生自我決策能力的實踐	
	10：30-12：00	教育機器人介紹和應用案例- 教育機器人於特殊學生自我決策能力實踐之應用	
	12：00	填寫回饋單	

地點：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 3 樓視聽教室，地址：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和平國小內）。

- 二、課程師資介紹：林珮如教授，現任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專長研究領域：智能障礙課程設計、重度多重障礙、早期療育、輔助科技、職能評估、自我決策、適應體育。

三、研習對象與名額：本縣各高國中小特教教師，共 60 位。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活動辦理前 1 週截止，如報名人數眾多，將提前截止。

伍、研習相關規定及服務

一、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

→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屏東縣教育處）→名稱「教育機器人於特殊學生自我決策能力實踐之應用」。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林秀榮老師，電話：08-7371783。

二、經錄取後若需請假者，請務必於研習前 3 日提早告知，以便承辦單位通知備取人員；因資源有限，佔用名額未參加研習者，列入爾後相關研習之審核參考。

三、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凡遲到 20 分鐘未入席者，恕無法進入研習會場。

四、請務必親自簽到(退)，代簽及代簽者，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

五、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同意以公(差)假登記，適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時)數核予 2 年內補休，惟課務自理。

六、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七、本次研習提供茶水，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八、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mail 信箱(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 e-mail)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獎勵：本案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本府教職員獎懲原則獎勵。

捌、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